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2-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 9月11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章程（草案）修订前内容	章程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股份数量为准］，该等股份于［上市日期］在［以实际上市情况为准］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该等股份于2012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发行后的总股份为准］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准］股，股份种类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占总股本比例 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4336.5 赵小强 1186.5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672 何晓玲 315 胡丽娟 262.5 吕月贞 227.5 社会公众股东 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9350万股，股份种类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4336.5 46.4% 赵小强 1186.5 12.7%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672 7.2% 何晓玲 315 3.4% 胡丽娟 262.5 2.8% 吕月贞 227.5 2.4% 社会公众股东 2350 25.1% 股份总数 9350 100%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以实际情况为准］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规定或者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次修订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及超募资金开设4个账户存储，分别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 0280 2920 1289 828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2010 0009 7928 1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 0154 7400 022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	1952 5201 0410 2699 8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该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进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6468.6844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41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相关活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2-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 9月11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68.6844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2-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68.6844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有资金投入和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46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81,272.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2]294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

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21,350.00	6468.684403	6468.68440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200.00	0	0
总计	23,550.00	6468.684403	6468.68440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68.6844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68.6844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美盛文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美盛文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美盛文化使用募集资金6468.684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2-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46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81,272.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2]294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21,350.00	21,35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200.00	2,200.00
合 计	23,550.00	23,550.00

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78.1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2.03.26 – 2012.09.20
2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800.00	2012.05.24 – 2012.11.16
3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900.00	2012.03.26 – 2013.03.19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400.00	2012.04.16 – 2012.12.14
小计		4,100.00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公司可减少利息支出约272.66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三、美盛文化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节省了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061,871股，占总股本的3.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　3.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

注：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医药工业公司”所持股份于2012年7月6日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司法划转至“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0,061,871股，占总股本的3.9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1,871	20,061,871	8.09	7.28	3.9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636,053	49.33	-20,061,871	228,574,182	45.35
1、国家持股	20,061,871	3.98	-20,061,871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7,943,839	45.23	0	227,943,839	45.2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30,343	0.13	0	630,343	0.1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636,053	49.33	-20,061,871	228,574,182	45.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63,947	50.67	20,061,871	275,425,818	54.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363,947	50.67	20,061,871	275,425,818	54.65
三、股份总数	504,000,000	100	0	504,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74,581	3.98	0	0	20,061,871	3.98	公司2006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2、股改实施后，本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4日	1	37,915,525	7.52
2	2010年6月24日	1	23,678,765	4.70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为公司第三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陵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医药工业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金陵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或简称"转让方"）产业调整的需要，经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所持参股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或"目标公司"）20%股权以评估值6,597.52万元出售给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吉森自动化"或"受让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012年9月18日，公司与康吉森自动化、吴忠仪表签署了《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　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为准，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6,597.52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1.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2.1 转让方、受让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帐户。

1.2.2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上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55%（共计36,286,360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开立的三方监管帐户（三方监管协议另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支付剩余45%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9,688,840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剩余45%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到达转让方开立的三方监管帐户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因不满足本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转让方应在未生效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上述55%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6,286,360元，大写：叁仟陆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以电汇方式返还至受让方的帐户。

第二条．股权交割

2.1　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各方权利和义务

2.1.1 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当日为交割日；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履行完毕第1.2.2条约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共同努力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三方监管帐户开户银行办理完毕剩余45%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手续。

2.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任何股东义务。

第三条．税费的承担

3.1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之应缴税款由协议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2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四条．损益归属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在上述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变化双方将不再另行计价。

第五条．特别约定事项

受让方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债务、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负债的现有状况及瑕疵，受让方基于上述签订本协议，并作出如下承诺：受让方不因为目标公司上述资产负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存在的瑕疵向转让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

第六条．其他

6.1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6.1.1　转让方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6.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6.1.3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92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款全部结清后。

6.1.4　中国自动化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6.2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6.3　权利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但协议一方明示以书面形式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6.4　权利义务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地区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14:00-17:30。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862/）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4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韩晓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 3,499,803,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6.80%。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9,803,738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9,803,738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 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　舫、余启平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4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巡视制度>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公司是太钢盂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工程及采矿外委工程”项目的拟中标单位。2012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太钢盂县石灰项目经理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是太钢盂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以及“采矿外委工程”的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金额	工期
太钢盂县石灰项目	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	5660.92万元	139日
	采矿外委工程	5699.08万元（第一年）	10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第一年合同金额共为1136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02%，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及资产重组情况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正式签署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和董事益天鹏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自《财务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盛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经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符合《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基础工作，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整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2012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304,4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489,750,000股的62.15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304,38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0%。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4,4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69%；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票：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3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8日